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經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完成**」)。所有185,48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185,48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8%，及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1.97百萬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的石墨烯業務、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本中(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奕仁(附註1)	98,610,887	9.98	98,610,887	8.40
PBLA Limited	75,123,669	7.60	75,123,669	6.40
劉興達(附註2)	55,895,444	5.66	55,895,444	4.7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85,480,000	15.81
其他公眾股東	<u>758,196,762</u>	<u>76.76</u>	<u>758,196,762</u>	<u>64.63</u>
<b>總計</b>	<u><u>987,826,762</u></u>	<u><u>100.00</u></u>	<u><u>1,173,306,762</u></u>	<u><u>100.00</u></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89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9,892,000股股份，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